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姜典勤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胡功权、黄彪、张高嵩、刘德辉、刘勇、罗大功、刘德明诉你及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东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25、17826、17827、17833、17834、17835、17908号）已办结，薛东博、杨鹏、楚俊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2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功权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5208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胡功权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2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彪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36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黄彪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2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高嵩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68505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张高嵩其他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缝

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3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德辉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523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刘德辉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3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勇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35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刘勇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3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大功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30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罗大功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90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德明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5208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刘德明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25-17827、17833、17834、17908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835号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

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